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2年5月2日 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卢勤 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卢勤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付青菊	
3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曾飞	3
4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曾飞	5
5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曾飞	9
6	《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曾飞	10
7	《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曾飞	11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曾飞	1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曾飞	14
10	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中场休息	边程	
11	宣读本次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付青菊	
12	宣读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卢勤	
13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14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卢勤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八）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1,965.48万股，占发行后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2.99%，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进程效率及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十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2、发行对象：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3、交易标的：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持有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4、交易价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855.40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85.75万元，增值额为4,530.36万元，增值率为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32,540.80万元，增值额为27,685.40万元，增值率570.20%。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31,000万元。

5、标的资产对价款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20,500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10,500万元。其中6,800万元资

金来源于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确定为6,800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公司于2011年7月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1,500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1,500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6,800万元交易价款。

6、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7、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发行价格：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2012年3月15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3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39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

为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10、发行数量：

（1）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1、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4、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请参考前项《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 2012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科达机电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其中，科达机电支付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科达机电19,654,841股股票，持股比例合计为2.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后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数量（股）
1	沈晓鹤	6,486,098
2	徐顺武	4,913,710
3	陆洁	4,324,065
4	刘磊	1,965,484
5	王忠华	1,965,484
合计		19,654,84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签署各方就目标资产及其定价方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具体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目标资产损益安排、目标资产的交割、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事项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即应生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预测新铭丰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新铭丰公司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

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科达机电进行股份补偿。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签署各方就利润预测承诺金额、股份补偿的具体内容及实施、协议

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事项经科达机电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即应生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详细内容请见 2012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 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喜审字[2012]第 0447 号、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2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1 号、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3 号《审核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评估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